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英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90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訴字第1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阮英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記載：「阮英宏於肇事後留置現場，於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在未發覺阮英宏為犯罪人前，阮英宏即向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供承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英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37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在偵查犯罪機關未察覺其犯行之前，即向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接受裁判，有屏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相卷第43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且因此自首而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素行尚可。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然竟

01 疏於注意，行經無速限標誌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
02 里，以時速約73.7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並因此致被害人
04 鄭進旺死亡，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且使被害人家屬承受至
05 親死亡之悲痛，犯罪所生之危害重大，實屬不該；惟被告始
06 終坦承犯行，並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且已給付賠償金
07 額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51-52、73頁），足認被告已盡力修復損害，犯後
09 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本件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過失程
10 度（被告為肇事次因，如前所述；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
11 車，於同向二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路段，行經閃光
12 號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符轉區之交岔路口，作左轉彎
13 時，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為肇事主因）；及被告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具體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疏
19 未注意，致觸犯刑罰法律，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
20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上述，信其經此偵
21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
22 告之刑，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
23 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語恬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調偵字第907號

14 被 告 阮英宏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阮英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新園鄉台27線由南
20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新園鄉台27線76.2公里處與屏東
21 縣新園鄉南進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無速限標誌路段，行
22 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3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24 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5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以時速約73.7公里之速度在事故
26 路段最內側之快車道上超速行駛，致無法有效注意車前狀
27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鄭進旺駕駛車牌號碼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事故路段同向行駛在
02 機慢車道上，本應注意轉彎時，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亦
03 疏未注意，逕從機慢車道斜向跨越至快車道內進行左轉，A
04 車車前頭處因而直接自後方撞擊B車車尾，致鄭進旺人車倒
05 地，並受有頭部多處嚴重挫傷、左胸大片挫傷、兩膝挫傷等
06 傷害，經送醫後因前揭傷勢而於到院前不治身亡。

07 二、案經鄭進旺之子鄭朝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英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一)(二)1
13 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1
14 份、駕籍資料查詢報表1份、現場照片51張、現場監視器檔
15 案暨擷取畫面4張、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
16 屍體證明書1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刑案現場勘查
17 採證報告表1份、勘查採證同意書2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
18 物化學鑑定書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
19 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5日路
20 覆字第1120058209號函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2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3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又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
26 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現場剎車痕長30.6公尺計
27 算，A車車速約為73.7公里/時乙節，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28 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參，可
29 見被告行車速度已逾越該路段之50公里/時之限速，佐以A車
30 原行駛於B車之後，自應注意B車之行駛狀況以及兩車並行之
31 間隔，或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被告竟超速行駛，致

01 縮短己身面對突發狀況之反應時間，而未能有效注意B車之
02 行向，終閃避不及而致本案事故，使被害人鄭進旺受有事實
03 攔所示之傷害，並因該等傷勢而身亡，是被告對於本案事故
04 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
05 有相當因果關係。

06 二、論罪與所犯法條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08 (二)按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
09 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具有裁
10 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
11 前，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固仍生全部自首之效
12 力，反之，倘其中一部分犯罪已先被發覺，行為人方就其餘
13 未被發覺之部分，自動供認其犯行時，即與自首之要件不
14 符，不得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5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車禍發生後當場向到
16 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7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請依刑法第62條
1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施 怡 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張 雅 涵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